

# 九江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行〔2018〕12号

## 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妇联：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江西省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财行〔2017〕12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我们制定了《九江市市级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14日

# 九江市市级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全市妇女儿童工作发展,加强和规范我市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九江市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设立,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用于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妇联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保证重点、专款专用、讲求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对市妇联提出的项目安排计划和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五条** 市妇联负责提出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和资金分配意见,执行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 第三章 资金用途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 (一) 妇女基层组织建设;
- (二) 妇女就业创业;

- (三) 妇女儿童维权;
- (四) 妇女儿童宣传教育;
- (五) 女干部、妇女儿童专兼职干部培训;
- (六) 开展家庭教育、家庭文明创建、关爱服务等妇女儿童活动;
- (七) 推进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
- (八) 贫困妇女儿童救助;
- (九)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其他项目。

#### 第四章 资金下达和使用

**第七条** 市财政局、市妇联将根据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阶段性目标, 在上述使用范围内确定不同年度的重点。

**第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按年度申请的办法。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项目, 可按规定申请专项资金, 申请截至时间为每年的3月底, 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第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有关项目由所在单位向所在地妇联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供相关项目材料, 由县(市、区、山)妇联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 报市妇联和市财政局。市级单位直接向市妇联、市财政局提出申请。

**第十条** 市妇联负责全市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汇总初审, 并提出年度经费初步分配计划, 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 共同上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批准后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由市财政局和市妇联批复下达项目单位执行。批准下达的项目计划一般不作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或变更已批准项目的,申请单位应说明原因和调整后的具体内容,逐级上报原审批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下达由市财政局和市妇联联合发文。市级所属项目的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属县(市区)的项目单位到县(市、区)财政局办理拨款手续。

##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市财政局会同市妇联组织实施专项资金支出效益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将实施项目的绩效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和绩效指标,送同级妇联、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五条** 县(市、区)妇联、财政部门应合理审核确定专项资金实施项目绩效目标,按有关规定和市妇联、市财政局要求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结果报市妇联、市财政局。

##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妇联组织应当加强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推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情况、重大项目安排、

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妇联组织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妇联组织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或标准分配资金等，以及存在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运用中的问题由市财政局和市妇联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九江市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九府厅发〔2014〕56号）同时废止。